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兩岸交流會議)

# 「第三屆中國保險業人才發展高峰會」 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姓名職稱:桂先農 董事長

邱美惠 一等專員

派赴國家:大陸 北京

出國期間: 2017年11月22日至2017年11月23日

報告日期: 2018年2月9日

# 目錄

壹	•	前言	•••••	••••	•••••	•••••	• • • • • • •	•••••	•••••	•••••	•••••	•••••	••••••	1
貳	`	「第	三屆	中	國保險業	人才	發展高	高峰會		議程		•••••	•••••	3
參	•	「第	三屆	中	國保險業	人才	發展品	高峰會		會議	紀要	•••••		5
肆	,	結論	與心	得。			• • • • • • • •	•••••	••••		•••••	•••••		16

# 壹、前言

眾所週知,社會人文環境、價值觀、信仰、教育程度及風俗習慣,對保險業之發展皆具重大影響,臺灣在語言、文化、歷史等方面與大陸有相當程度之共同性,再加上臺灣保險業吸取各保險先進國家之經營經驗加以本土化後,創造出特有管理風格與豐富人力資源,兩岸保險業務往來是有其獨特優勢與地位。而兩岸保險業之交流,早期受制於政治因素,無法進行官方往來之前,係以民間組織與相關團體進行交流為主,因此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和中國保險行業協會,早在2000年12月保險事業發展中心首次派員參訪中國保險行業協會開始,即已搭起交流與合作之友好橋樑;從此,兩機構逐年增加人員互訪、公開資訊傳遞等實質業務往來,突顯日益緊密之交流與合作趨勢。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設立宗旨之一就是發揮保險教育、訓練、研究 及精算統計等專業服務效能,並加強與國際性保險相關機構之合作交 流,以促進保險知識之累積與推展,裨益保險事業健全發展;更基於 和外境往來合作交流是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經常性業務項目之一,為能 符合公平、公開及透明原則,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於 2008 年著手建置 合作備忘錄簽署程序並訂定合作備忘錄處理辦法,作為保險事業發展 中心與國內外大學及研究機構或產業服務組織簽訂合作備忘錄之遵 循依據。

近年隨著大陸保險業改革開放之擴大和深入,兩岸保險業之交流 愈趨規模化、制度化及高端化,兩岸保險精英之交流和溝通,即成為 促進兩岸保險業共同發展主因,甚而,兩岸保險業於經營層面、培訓 方式等方面之交流益發頻繁,如同 2014 年與 2015 年保險事業發展 中心業已受中國保險行業協會委託辦理兩梯次之保險專業人才培訓 課程,並於培訓過程中,分享彼此之從業經驗談。然而,兩岸保險業 之發展仍有其各自不同之特點,可互相學習借鑒之處頗多,《合作諒 解備忘錄》之簽署對於促進兩岸保險業共同健康發展具有重要意義。 2015年9月9日,為進一步強化海峽兩岸保險產業實質交流合作, 共同推動兩岸保險市場健康發展,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與中國 保險行業協會特就兩岸保險相關事宜之推動及未來合作,基於互信互 惠原則,議定「合作諒解備忘錄」,藉以強化兩岸保險業之交流。雙 方透過合作諒解備忘錄之原則規範相互學習,傳承經驗,海峽兩岸未 來保險事業健康發展過程必定更為平順,互蒙其利,相輔相成。

有鑑於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與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簽訂合作諒解備忘錄之合作項目涵蓋資訊與出版品交換、人才培訓與交流、合作舉辦論壇、師資推介及人員互訪等方面,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特別邀請本中心桂董事長先農先生擔任該會於 2017 年 11 月 23 日舉辦之「第三屆中國保險業人才發展高峰會」專題演講貴賓,以「臺灣保險市場現況及行業人才培育」為題進行演說。大陸『中國保險業人才發展高峰會』為其保險業於人力資源、教育培訓領域最高規格之會議,峰會主要宗旨主為揭示大陸保險業人才發展工作現況,並促進保險業人才培訓領域之深入交流與合作。



# 貳、「第三屆中國保險業人才發展高峰會」議程

會議主題:回歸本源與保險人才戰略

日期	主題	時間	內容	主講人	主持人		
		9:00-9:10	致辭	中國保險行業協會會長 朱進元			
		9:10-9:25 9:25-9:55	工作報告領導講話	中保協人力資源、教育培訓專委會常務副主任委員、中國保險行業協會副秘書長李曉武做中保協人力資源專委會、教育培訓專委會2017年年度工作報告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原副主席	中保協人力資源 、教育培訓專委會 常務副主任委員 、中國保險行業協 會副秘書長 李曉武		
	開幕式暨專委會年會	9:55-10:10	表彰	席 周延禮 2017年度中國保險業人才發展傑出 貢獻者 2017年度中國保險業人力資源先進 工作者 2017年度中國保險業教育培訓先進 工作者	專委會副主任委 員、人力資源專委 會常務委員、中國		
	10:1	0-10:20	茶歇				
		10:20-11:00		中國發展研究基金會副理事長、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原副主任 劉世錦	中保協首席經濟		
	宏觀經濟	11:00-11:30		中保協首席金融市場專家、長江養老 首席經濟學家 俞平康	發展研究中心金		
11月23日	與保險保 障	11:30-12:00	主題演講	中保協教育培訓專業委員會主任委 員、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 司監事會主席 王和			
	1	2:00	午餐				
	國際保險	13:30-14:10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董事長 桂先農	中保協教育培訓		
	人才培養	14:10-14:50	主題演講	澳大利亞及紐西蘭金融與保險學會 董事 李俊明	專委會委員、合眾 人壽保險股份有		
		14:50-15:40		東京海上日動火災保險株式會社人事企劃部副總經理、能力開發業務負責人 本田 淳			
	15:4	0-16:00	茶歇				
				華泰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助理兼首席人才官、首席風險官 呂通雲	、教育培訓專委會 委員、安盛天平財		
				友邦保險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國 區首席人力資源官 程菲	<b>在保險股份有限</b> 公司副總裁兼首		

保險回歸 本源與人 才戰略	16:00-17:00	主題沙龍	眾安線上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 力資源總監 王振宇 雲學堂網路科技有限公司CEO 丁捷 中央財經大學保險學院副院長 徐曉華	席人力資源官 牛興源			
1	17:30	晚餐					

日期	主題	時間	類別	参賽單位	評委及點評專家
11月23日	主 2017 人、訓踐評 年資育佳例	19:00-21:00	人力資源	中國太平保險集團國際化人才隊伍建設實踐選送單位:中國太平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給管理者一根提升組織力的杠杆一珠江人壽EAP專案實踐案例選送單位:珠江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方資源管理助力公司價值經營轉型選送單位:中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以終為始,從人才發展出發做績效管理退於單位:友邦保險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回歸崗位價值,激發組織活力整體提升促業績可持續增長選送單位: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選送單位: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	2015年度"千人計畫"人力資源、教育培訓核心人才部分專家
			教育培訓	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空中直播促銷售,社群學習助增長 選送單位:華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行動實踐加速幹部成長 選送單位: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 限公司 太保初級經理人培訓課程設計與開發 選送單位: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人才發展最佳實踐案例 選送單位: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 複盤八年沉澱經典,星星之火可以燎原 選送單位: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注:按抽籤順序排序

# 參、「第三屆中國保險業人才發展高峰會」會議紀要

2017年11月23日,由中國保險行業協會主辦之「第三屆中國保險業人才發展高峰會暨中國保險行業協會人力資源發展專委會、教育培訓專委員2017年年會」在北京舉辦,來自大陸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內外知名經濟金融保險研究機構和保險專家學者與保險業人力資源、教育培訓領域之從業人員200餘名參會代表齊聚一堂,聚焦『保險回歸本源與人才戰略』此一主題,共同探討當前保險行業人才發展和培養。

# 一、中國保險行業協會朱進元會長開幕致詞

中國保險行業協會長朱進元於開幕式致辭表示,保險業已進入回歸本源、服務實體、嚴控風險、深化改革之關鍵發展期,行業上下需凝聚共識、勠力同心,眾志成城共同推進保險業供給側改革,切實維護保險消費者權益,充分發揮保險之經濟減震器和社會穩定器功能,讓保險業發展成果惠及更廣大人民群眾。



國以才立、政以才治、業以才興。新形勢下,保險業之人才工作 既重要又敏感,要關注時代背景和政治使命,積極承擔國家賦予保險 業之保障任務,為國家和社會分擔風險,尋求更高品質之發展和更大 之責任擔當。因此,全行業要以宏觀視野和世界眼光看待保險業人才 發展,只要不忘初心、牢記使命,定能迎向保險業黃金時期;而保險 業真正黃金時期,絕不僅僅只是行業之大發展與大進步,而是讓國家 和社會因為保險業之大發展與大進步得到最完美、最充分、最滿意之保障服務,乃是保險業之價值所在、使命所在。

# 二、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桂先農董事長專題演說

桂董事長首先表示,非常榮幸受中國保險行業協會朱會長邀請, 與各位來賓分享臺灣保險市場的現狀及行業人才培育,今日與大家分 享兩重點:其一為臺灣保險市場的現狀與沿革,另一重點是臺灣保險 行業人才的培育。



#### 1. 臺灣保險市場的現狀:

臺灣保險滲透度(大陸稱保險深度)為 19.99%,過去一直排名世界第一,去(2016)年底退居世界第二(落後於開曼群島);至於臺灣保險密度為世界排名第九位,亞洲第二位。依保險深度和保險密度論斷,臺灣保險市場呈現飽和狀態,因此近年積極規劃發展新保險商品,積極拓展海外保險市場。

臺灣面積約 3,600 平方公里,人口 2,300 萬人,擁有 54 家保險公司,人身保險業有 23 家之本地公司,5 家外商公司;財產保險業有 17 家本地公司,6 家外商公司;再保險業有 3 家,其中兩家是外商(一家瑞士、一家美國),有一家是本地的(中央再保險公司)。

臺灣保險業總資產占整個臺灣金融業總資產之比重,2000 年約 占 1 成,今(2017)年 9 月底,已占 3 成,成長速度快速。臺灣壽險業 總資產,2017 年底為 22.3 兆新臺幣,財產險業僅 0.3 兆新臺幣,壽 險業規模比財產保險業大 65 倍,為一奇特現象,壽險業資產逐年上 升,財險業規模過小,主因為臺灣現處低利率年代,利息收入須繳稅 捐,保險幾乎不用繳納稅金,此租稅優惠,促使臺灣人將定存轉購如 利變型保單(類似存款保單),從而造成保險業資產擴張非常快速。



保費收入部分,財產保險業不太高,去年約1,459億新臺幣的保費收入,今年到9月底達到1,186億,因臺灣產業歷經兩次產業外移,導致財產保險保費收入減少;另,臺灣未開發足夠新商品險種,因而建議保險業者開發資訊安全防護保險,估計至2025年,全球資訊安全防護保險保費收入可擴張至6,000億元新臺幣,個人希望臺灣所有上市公司於發布公開說明書時,年報應記載事項準則要公開有否投保資安險,藉以拓展臺灣財產保險市場;人身保險業保費收入成長很快,去年人身保險保費收入達3.13兆元新臺幣,今(2017)年9月保費收入已達2.5兆元新臺幣。



# 2. 臺灣保險市場的沿革:

臺灣保險業之發展始自清朝時代,主要出口糖、茶跟樟腦,當時 出口資金和輪船皆屬英商所有,保險由英商直接經營。第一家至臺灣 經營保險業務為英國利物浦產險公司,於 1836年(清道光 16年)在 臺北設代理店,經營海上運送保險。1857年(清咸豐四年),英商和記 洋行代理廣東聯合產物保險於臺北設代理店,經營水、火險,此段為 臺灣保險開始發軔期間。 1895年,清朝李鴻章與日本首相伊藤博文簽訂《馬關條約》,臺灣割讓予日本,日本保險業始至臺灣發展,1895年至1906年,共有13家日本與英、美產險公司在臺灣設立分公司或代理店。1920年,台、日合資成立大成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此後日本國內財產保險公司紛紛來臺設立營業據點,其主要業務以火險和水險為主。在日據時期,保險觀念並不普及,壽險業難以推行,大部分經營者為產險公司,人壽保險多由日本人負責操控,同時引入簡易人壽保險制度。

1945 年,二次大戰結束,臺灣省政府接收並整頓日本在臺設置之保險公司,採合併後繼續營業方式,同時臺灣省財政廳廳長嚴家淦先生,另成立兩家保險公司:臺灣人壽保險公司、臺灣產物保險公司;此時之保險業務經營範圍有限,仍僅有火災保險、海上運輸保險與團體壽險;除此之外,為避免過度競爭,政府亦限制保險業之設立,各種規章皆由保險公會制定,各項新種保險業務也由保險公會創立。

1949 年,將在臺經營之保險公司分支機構或營業處改組為總公司或獨立機構,當時改組成立之保險公司包括太平產險、中國航聯產險、中國產險、中央信託局產險處跟中央信託局壽險處。亦於 1949 年至 1960 年期間,設立再保險基金,也開辦再保險業務,此時保險市場有5家產險公司,2家壽險公司,惟其監理由臺灣省財政廳移至財政部錢幣司負責管理。

1961年至1986年間,此為臺灣保險業穩定發展階段。1961年及1962年,臺灣政府開放10家產險公司(國泰、華僑、泰安、明台、中央、第一、國華、友聯、新光、華南等)及8家壽險公司(國光、國泰、華僑、南山、國華、新光,以及郵政儲金匯業局人壽保險處)之設立,此名單內已有多家保險公司在北京設有代表處。

1968 年,臺灣再成立中央再保險公司,與此穩定發展階段中, 保險業進行部分整併,如中國產物保險與中央信託局產物保險處之合 併,當時財產保險業合計 14 家。人壽保險業有 8 家,復加中央信託 局人壽保險處與郵政儲金匯業局人壽保險處共計 10 家;然臺灣第一家保險公司倒閉,即是國光人壽,當時由財政部金融司協調其他保險公司接收該公司,因此人壽保險業自 10 家變成 9 家。在此時期臺灣經濟成長率年平均約達 9%,經濟成長帶動整個保險業之發展。

1986 年至今日是台灣保險業第三階段之發展,1981 年與美國簽 訂雙邊協定,僅開放美國保險公司來臺,每年允許兩家壽險與產險公 司在臺設立分公司。此時臺灣金融市場開放政策基本原則,即是先自 由化,再國際化。讓本地保險公司有能力跟海外保險公司公平競爭時 ,再全面開放海外保險公司來臺設立分公司。因而於 1993 年積極開 放本地保險公司之新設,1994年,本地保險公司不再畏懼海外大型 保險公司之競爭,乃全面開放美國以外之外商保險公司在臺設立分公 司,臺灣保險市場全面自由化,包括子公司的開放設立,如此開放進 程與大陸頗為相似。再者,此段期間並籌畫強制汽車責任險(大陸稱 交強險)之開辦,1996年完成《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簡稱《強保法 》) 之立法,1998年正式實施,1999年將機車納入保障範圍;截至去 (2016)年年底,共承保汽車、機車數量達 1,635 萬輛,其中機車約 900 多萬輛,汽車約 700 萬輛左右,保費收入達 166 億元新臺幣。同時也 成立住宅地震基本保險,1999 年臺灣發生 921 大地震,造成嚴重損 失,立即修正《保險法》,規定保險業要承保住宅、地震危險之發生 ,隸屬政策性質之住宅地震保險,於買新房當下,購屋火災保險保單 自動涵蓋地震險(單一費率),2016 年底,住宅地震保險投保率為 32.92%,保費收入約 36.5 億元新臺幣。

2009 年依據保險法,將產、壽險安定基金合併,正式設立保險安定基金,有效整合退場機制之資源。臺灣共有國華人壽、幸福人壽、國寶人壽跟朝陽人壽 4 家壽險公司,遭政府勒令接管,接管 4 家壽險公司之龐大費用支出,致使安定基金於財產保險方面累計 30.68 億元新臺幣之餘款、人身保險方面僅剩餘 4.23 億元新臺幣。

#### 3. 臺灣保險業行業的人才培育

臺灣保險人才培訓已臻成熟,臺灣保險人才培育約分為8大類: 企劃行銷、核保理賠、精算統計、資訊運用、法律事務、財務投資、 風險管理和其它(如工程、醫學等)類。培訓管道有三種:

- (1)學校:臺灣各大學多設有保險相關系所,如保險與風險管理,相關財經科系及精算統計與商用數學等科別。
- (2)公司內部訓練:基本上分短期和中長期培訓,涵蓋基礎教育、專業教育、管理人才教育;基礎教育歸屬短期培訓,專業課程則是中期訓練,管理人才之培育屬長期培訓。在執行方面,推動之步驟為選才、育才、用才與留才,這是公司內部培訓之基礎原則,選才、育才、用才十分重要,留才更是困難,多數公司會進行搶人大作戰,公司願給付較高薪資,自然能延攬人才,顯示領導人才之培育很重要。
- (3) 保險相關專業機構培訓:臺灣約有7大類之機構從事保險相關人 才培訓,其中最重要之保險培訓機構即是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保 險事業發展中心是主管機關認可之培訓機構,其培訓課程可作為 資格上之認證。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主要有7大類培訓項目—法定 保險系列、產壽險系列、專業英語系列、經營管理系列、專題研 討會、資格考試,最近則另行創立網路學習。

# 4. 中華文化如何培養保險業的領導人才

今日個人不談保險專業知識,僅提中華文化如何培養保險業之領 導人。基本上作為保險領導人,應該具備以下所示之中華文化特質:

# (1) 平等待人

四書(論語、孟子、大學、中庸)中如《大學》所言:「大學之道,

在明明德,在親民,在止於至善。知止而後有定,定而後能靜,靜而後能安,安而後能慮,慮而後能得。」,其中『知止』即是做人做事,上司要講仁,部下要誠要敬,父慈子孝皆屬相對關係,君不仁,臣理不敬,父不慈,子可不孝;孟子於春秋戰國時代見齊宣王,齊宣王不禮貌問:「叟,不遠千里而來,亦將有以利吾國乎?」,孟子回:「王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矣。」,意指談義即可;孟子再告齊宣王曰:「君之視臣如手足,則臣視君如腹心;君之視臣如犬馬,則臣視君如腹心;君之視臣如犬馬,則臣視君如鬼亡;君之視臣如犬馬,則臣視君如鬼亡;領導視屬下為犬馬,領導若將屬下當手足,屬下自然將領導當腹心;領導視屬下為犬馬,屬下就將領導當陌生人;領導認屬下為泥土與亂草,屬下會將領導當鬼仇,這即是上述相對關係之印證,因此作為領導者,需備平等待人之特質。

#### (2) 以德服人

孟子提及:「以力假仁者霸,霸必有大國。以德行仁者王,王不 待大:湯以七十里,文王以百里。以力服人者,非心服也,力不贍也 。以德服人者,中心悅而誠服也,如七十子之服孔子也。詩云:『自 西而東,自南而北,無思不服。』此之謂也。」(公孫丑上第三篇) ,係指假借道德名義侵略他國稱為霸,現在哪個國家稱霸世界,大家 心知肚明;以道德來推行仁者為行王道,行王道不需要大國、不需要 霸,用權力、武力逼迫就範,絕非心服,是力不從也;而以德服人, 是出自內心喜悅而臣服,如孔子 72 弟子,對其心服口服;中國最古 老之詩經,"風雅頌賦比興",風是中國十五地區之風俗歌謠,雅是王 室之文章,大雅更是正宗王室文章,大雅文章提到:「自西而東,自 南而北,無思不服。」即所謂「以德服人」,非常重要。

孔老夫子《論語》提:「遠人不服,則修文德以來之。」別人意 見與己不同,不要先行檢討別人,應先檢討自己之品德、學問、修養 ,是否值得別人學習,待他人與之親近,感受個人學問、品德不錯, 「既來之則安之」,誠心與你為伍,則是以德服人。作為領導人,切 記不得用權力壓迫別人就範。

#### (3) 充實知識

儒家言:「一事不知儒者之恥」,領導人若有一件事情不知道,應感覺很不好意思;孔子曰:「好學近乎知,力行近乎仁,知恥近乎勇。知斯三者,則知所以脩身;知所以脩身,則知所以治人;知所以治人,則知所以治天下國家矣。」(中庸第二十章),作為領導人要常常充實知識,如身處保險行業,需明瞭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關於保險會計處理、負債會計處理,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11月初於吉隆坡開會已通過,2025年將要執行此一保險基本標準,倘若領導人不知此一準則,又如何要求屬下必須懂得相關之專業知識?是以,身為領導人要經常充實專業知識,此為重要領導人必有特質之一。

# (4) 善待同事

道家文章,「太上感應篇」裡有一件事不能做,就是苛虐其下, 虐待部屬之事不能做,要善心對待同事。

《論語》篇,子頁問孔夫子:「有一言可以終身行之者乎?」孔子曰:「其怒乎,己所不欲,勿施於人。」(衛靈公第十五第二十三篇),此乃領導人應有之特質。

# (5) 身體力行

屬下看領導,視你如何做,許多人道理講的好,但做不好。老子講:「...是以聖人處無為之事,行不言之教。萬物作焉而不辭,生而不有,為而不恃,功成而弗居。夫唯弗居,是以不去。」(老子第二章),如地球每天繞著太陽轉,沒有一天一秒鐘停頓,地球再怎麼萬

世萬物的走,如果停一秒我們都沒命,然地球不說我很偉大;聖人如 地球般,行不言之教,默默地做;地球不言你們皆為我生,我地球可 掌控人類,生養萬物非地球功勞,有功亦不居功。老子鼓勵大家要不 居功,因不居功,故個人功勞永遠存在,最重要之事即身體力行。

#### (6) 反求諸己

凡事少檢討別人,多檢討自己。孔夫子言:「躬自厚而薄責於人」 ,要常檢討自己,少批評別人。商湯伐夏桀時,對天寄禱之文章,曰 :「予小子履,敢用玄牡,敢昭告于皇皇后帝:有罪不敢赦,帝臣不 蔽,簡在帝心!朕躬有罪,無以萬方;萬方有罪,罪在朕躬。」(堯 曰第二十),商湯名曰履,用黑色公牛祭拜皇天后地,有罪的我是不 敢赦免的,皇天后地清清楚楚欺騙不了;如果部下或老百姓有錯,都 是我領導人之錯,如果我有錯,也不要牽連部下和老百姓,一切罪過 、責任由領導人承擔起,中華文化自古以來培養領導人,其胸懷即是 如此,做為保險業領導人應具備中華文化『反求諸己』之基本特質。

# (7) 知足、感恩、惜福

人的欲望不斷上升,佛家講貪嗔癡,這是地獄三條根,要用知足之心面對誘惑及不斷上升之欲望。北宋時期,邵雍不知足詩:「終日奔波只為飢,才方一飽便思衣;衣食兩般皆具足,又想嬌容美貌妻;取得美妻生下子,恨無田地少根基;買得田園多廣闊,出入無轎少馬騎;槽頭結了騾和馬,嘆無官職被人欺;縣丞主簿還嫌小,最好朝中挂紫衣;一但當朝作宰相,還想神仙下局棋;若要世人心滿足,除非南柯夢一回。」,想想人生如此虛幻短暫,事能知足心常樂,人到無求品自高。

要以感恩的心面對挫折,佛家講歡喜承受,遇到挫折不要抱怨,遇到挫折要感謝給我挫折之人,讓自己有學習、成長、反省之機會,

以感恩的心面對挫折。

要以惜福的心突破自己,人常對於自己已擁有的東西不知珍惜,得惜衣惜食,非但惜財,更要惜福,要以惜福之心突破固執觀念。

#### 5. 結語

子曰:「丘也聞有國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蓋均無貧,和無寡,安無傾。」(論語),中國自古所言之經濟,與現代經濟學定義之經濟不同,今日經濟學倡導以稀有資源做為最有效之利用。有一對聯:〔文章西漢兩司馬,經濟南陽一臥龍〕說明文章寫得最好為西漢司馬遷、司馬相如,經濟能者是南陽諸葛孔明,經濟講求經世濟民,而保險業是經世濟民之大事業,孔老夫子《易經·繫辭》提到「舉而措之天下之民謂之事業。」一舉一動能安頓、照顧天下百姓之事業,才是大事業,保險業一舉一動皆能照顧,安頓廣大民眾,保險業可說是真正之大事業。

至盼從事保險業的朋友,回首來時路,莫忘初衷;常言道:人之生命有限,公共事業無窮,事業創造於生命中,應將生命熔鑄於事業,能夠融鑄生命於保險這樣具有公共性質之事業,昂揚奮鬥,把保險業當成「志業」,共同成就保險業安定社會人心之核心價值。方是作為保險業領導人最重要之基本觀念。

# 肆、結論與心得

保險業在經濟發展中深具關鍵性之地位,而兩岸保險業隨著兩岸在商務、旅遊、就業、就學等方面的往來頻頻,目前尚有許多未知的挑戰與問題等待大家共同攜手解決,為促進兩岸保險市場的良性發展,以保障兩岸廣大保戶權益及保險業者的正向經營,兩岸實有必要儘速推動有益於海峽兩岸保險業的合作交流事項,以提昇兩岸保險業之經濟效益及服務效能。

期盼兩岸保險業能藉由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與中國保險行業協會共同簽署《合作諒解備忘錄》帶來交流合作的新思維,在兼顧彼此的利益中取得平衡點,衍生兩岸保險業的凝聚力,促使兩岸保險專業組織與保險業界共同攜手,促進兩岸保險業的繁榮與穩健發展。

此後,縱使兩機構後續發展的執行,或許會受限於海峽兩岸不同 的制度、法令及環境等因素,相信我們依實際需要建立起的溝通管道 與平臺,一定可以透過兩岸保險專才的睿智來克服種種障礙,繼續協 商精進,擴大交流成效,發揮應有績效,促使兩岸保險業的交流與互 動在更堅實的制度基礎上繼續往前邁進,並突破兩岸保險業經營瓶頸 ,讓兩岸的保險市場更加發光發熱。